

收文編號：1070000277

議案編號：1070115071001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7年5月16日印發

院總第 887 號 政府提案第 15700 號之 3841

案由：交通部函，為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決議，
檢送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決議第 44 項書面報告，請查照案
。

交通部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7 年 1 月 9 日

發文字號：交郵(一)字第 1079100003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大院審議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本部主管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通過決議第 44 項一案，檢送書面報告 1 份如附件，敬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中華民國 106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案審查總報告（修正本）之通過決議事項辦理。
- 二、決議第 44 項：依國民體育法第 10 條規定，「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然經確認，中華郵政目前尚無聘用任何體育專業人員。公營事業中，台電旗下共認養 6 支球隊，合作金庫投資棒球、羽球與桌球都有很大貢獻。身為公營事業之中華郵政，實有為其他企業之表率之指標意義，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以落實國民體育法之精神，並請於 2 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

正本：立法院

副本：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本部部、次長室、會計處、公共關係室、郵電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上均含附件）

交通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檢討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議題報告

交通部
107年1月

壹、通過決議第44項

依國民體育法第10條規定，「各機關、團體及企業機構，應加強推動員工之體育休閒活動；員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應聘請體育專業人員，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之設計及輔導。」然經確認，中華郵政目前尚無聘用任何體育專業人員。公營事業中，台電旗下共認養6支球隊，合作金庫投資棒球、羽球與桌球都有很大貢獻。身為公營事業之中華郵政，實有為其他企業之表率之指標意義，爰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檢討聘請體育專業人員以落實國民體育法之精神，並請於2個月內向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提出書面報告。

貳、說明：

- 一、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推動員工體育休閒活動所需經費，係依「中央政府總預算附屬單位預算編製作業手冊」共同項目編列作業規範規定，按員工人數每人每年600元編列體育活動費，專款專用。
- 二、經查該公司最近3年，每年編列經費1,649萬8,000元，供該公司及各局辦理員工各類體育活動，包括各類球類競賽、員工運動會、登山健行等，其主要目的係為讓員工紓緩工作壓力及養成平時運動習慣。該公司於辦理大型活動均委請體育專業人士指導或擔任裁判。
- 三、該公司並積極鼓勵員工籌組隊伍諸如羽球、籃球、網球及桌球隊，參加該公司或外界企業舉辦之體育活動，屢獲佳績，足見郵政對國民體育之倡導及推廣不遺餘力。以106年為例，獲獎情形如下：
 - (一)參加第44屆金融盃高爾夫球賽：榮獲團體季軍。
 - (二)參加第47屆金融盃籃球錦標賽：榮獲甲組冠軍。
 - (三)參加第63屆金融盃桌球錦標賽：榮獲男團體甲組殿

軍、女團體甲組亞軍、壯年男雙打冠軍、亞軍、壯年女單打殿軍、壯年女雙打冠軍、亞軍及殿軍。

(四) 參加第 39 屆金融盃保齡球錦標賽：榮獲團體公開組冠軍；公開組個人六局獎第 1 名、第 4 名及第 5 名；公開組個人盟主獎；女子組個人六局獎第 2 名、第 3 名及第 5 名。

(五) 參加第 55 屆金融盃硬式網球錦標賽：榮獲團體賽甲組冠軍、個人賽公開甲組冠軍、亞軍及殿軍、個人賽公開乙組亞軍、個人賽壯年組殿軍。

(六) 參加第 49 屆金融盃羽球錦標賽：榮獲男子甲組亞軍及女子甲組冠軍。

(七) 為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增進員工身心健康，每年由各等郵局輪流辦理全國性郵政員工運動大會。

四、中華郵政公司未來辦理員工體育休閒活動，將適時敦聘體育專業人員進行輔導。

立法院第 9 屆第 5 會期第 13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